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3〕1071号），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乡化纤”）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,602,144 股，每股面值为 1.00 元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.72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68,999,975.68 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（不含税）人民币 14,473,633.24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54,526,342.44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相关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，并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并根据法规及时修订了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了具体明确规定。公司与保荐机构、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分别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监管协议中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：

| 序号 | 开户主体 | 开户银行 | 银行账号 | 募投项目 | 账户状态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新乡化纤 |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 | 261191862745 | 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 | 本次注销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| | | | 工程项目 | |
| 2 | 新乡化纤 |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| 1704020429200472 440 | 补充流动资金 | 本次注销 |
| 3 | 新乡化纤 |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 | 4105016362080000 1061 | 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 | 本次注销 |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；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低于五百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%的，可以豁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，其使用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披露。

为方便账户管理，公司于近日办理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，并将上述账户节余募集资金（含利息收入）合计256,882.95元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户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银行销户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7日